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發行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建議委聘新鴻基為供股之牽頭包銷商，並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發行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151,000,000元（扣除開支前）。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提呈供股。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供股將由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遵照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安排」一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

供股建議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為3,363,355,82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優先認股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75元折讓約67.27%；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88元折讓約68.75%；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77元折讓約67.51%；
- 較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705元溢價約27.66%；
- 較股份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213元折讓57.75%；及
- 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0036元溢價約2,4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之每股港幣0.024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每股港幣0.32元。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過去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介乎港幣0.0262元至港幣0.2376元，即每月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705元。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時收市價出現重大折讓，鑑於股價最近出現波動及整體上升趨勢，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705元溢價約27.66%屬合理。每名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增設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作出。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而作出。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權益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已另行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歸其本身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40,000股買賣，而已發行股份亦以每手40,000股買賣。倘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213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預期每手40,000股買賣單位之市值估計為港幣8,520元。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均不可豁免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條件」一段。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土木工程合約工程之業務。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港幣148,000,000元。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一 約港幣75,000,000元用作償還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一筆高達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額訂立之融資協議而由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本公司獲提供臨時融資安排作下列用途：(i)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應付Harbour Front之未償還貸款額再融資；(ii)預付本公司根據作為計劃之整體解決方案部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協議發行承兌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iii)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臨時融資安排分為兩批，第一批為港幣52,461,780.81元，誠如上文所述用作未償還貸款額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而第二批為港幣22,538,219.19元，誠如上文所述用作預付承兌票據。根據第二批所提取之融資按承兌票據相同之利率計息，即有關承兌票據各自之原訂償還日期前之年利率1%。根據第一批所提取之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率2厘計息，有關利率亦用作計算根據第二批所提取融資之剩餘部份於有關承兌票據各自之原訂償還日期後之利息。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向股東發行新股，則須於收取款項後償還有關臨時融資安排；及
- 一 約港幣73,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700,000元中，大部份用作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所建議之多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港幣5,000,000元。由於有關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只有約港幣1,300,000元餘額，並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加強資本基礎，同時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亦認為，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安排，令本公司可一方面依賴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可節省Harbour Front之臨時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向股東發行新股，則須將所收取之款項償還臨時融資，即高達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所提取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包銷協議乃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權益；及
 - (3) 新鴻基，彼於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當中222,222,222股供股股份將由新鴻基包銷，而1,459,455,691股供股股份將由Harbour Front包銷（「包銷股份」）。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分別獲分配222,222,222股供股股份及1,459,455,69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乃根據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之商業決定所釐定。

佣金：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0%，不包括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份數目為1,798,991,449股。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2)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4)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2)及(3)項條件。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或新鴻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之條件為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除非事先違反，否則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已刊發之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新鴻基(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七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便確立股東於供股之參與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根據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之股權計算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其供股配額及包銷商須根據悉數履行包銷協議	
	股數	%	配額獲各有關股東認購	%	配額及包銷責任	%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1,798,991,449	53.49%	2,698,487,173	53.49%	3,258,447,140	64.59%
非公眾人士 (附註1)	4,800	附註2	7,200	附註2	4,800	附註2
公眾人士	1,564,359,577	46.51%	2,346,539,366	46.51%	1,564,359,577	31.01%
新鴻基及分包銷商 (如有)	—	—	—	—	222,222,222	4.40%
	<u>3,363,355,826</u>	<u>100%</u>	<u>5,045,033,739</u>	<u>100%</u>	<u>5,045,033,739</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 Harbour Front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

本公司將待上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 Harbour Front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終止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或按認購價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1,681,677,913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09 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新鴻基及 Harbour Front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 及新鴻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